

附件 1

# 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版)

(征求意见稿)

- 表 1 江苏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表 2 江苏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表 3 江苏省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表 1 江苏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地区	单位	单位储量基准价	备注
1	熔剂用灰岩		元/吨·矿石	7.6	
2	水泥用灰岩	南京	元/吨·矿石	3.2	
		镇江、无锡、常州		2.9	
		徐州		2.8	
3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	元/吨·矿石	7.4	抗压强度<45MPa，经过矿床工业指标论证可以利用的，基准价按照标准的 80%执行。
		徐州		5.9	
4	冶金用白云岩		元/吨·矿石	2.9	
5	建筑用砂岩		元/吨·矿石	6.9	
6	水泥配料用砂岩		元/吨·矿石	2.0	
7	玻璃用砂		元/吨·矿石	8.7	
8	凹凸棒石粘土		元/吨·矿石	13.9	
9	熔剂用蛇纹岩		元/吨·矿石	4.8	
10	建筑用玄武岩	南京、镇江、常州、连云港	元/吨·矿石	8.7	抗压强度<80MPa，经过矿床工业指标论证可以利用的，基准价按照标准的 80%执行。
		淮安		6.9	
11	建筑用花岗岩	南京、连云港	元/吨·矿石	8.1	
		徐州		6.6	
12	饰面用大理岩		元/立方米·矿石	30.4	
13	片麻岩		元/吨·矿石	6.9	抗压强度<60MPa，经过矿床工业指标论证可以利用的，基准价按照标准的 80%执行。

**表 2 江苏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勘查阶段	矿 种	勘查程度及提交资源量	调整系数
1	普查探矿权	饰面用大理岩	完成普查，提交资源量	0.6
		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玻璃用砂、凹凸棒石粘土、熔剂用蛇纹岩		0.7
2	详查探矿权	饰面用大理岩	完成详查，提交资源量	0.8
		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玻璃用砂、凹凸棒石粘土、熔剂用蛇纹岩		0.9
3	勘探探矿权	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玻璃用砂、凹凸棒石粘土、熔剂用蛇纹岩、饰面用大理岩	完成勘探，提交资源量	0.9

**表 3 江苏省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 种	分 类	单 位	单位储量基准价	备 注
1	地热	苏北地区	元/立方米	3.6	
		苏中地区		4.1	
		苏南地区		4.5	
2	铁	TFe<30%	元/吨·矿石	4.3	
		30%≤TFe<40%		4.8	
		40%≤TFe<50%		5.8	

		TFe $\geq$ 50%		6.3	
3	钛（金红石）		元/吨·金红石 TiO <sub>2</sub>	32.2	
4	铜		元/吨·铜金属	770	
	伴生铜			462	
5	金		元/克·金属	7.6	
	伴生金			4.6	
6	银		元/ 千克·金属	75	
	伴生银			45	
7	石榴子石		元/吨·矿物量	12.2	
8	芒硝		元/吨·Na <sub>2</sub> SO <sub>4</sub> 量	9.0	
9	方解石		元/吨·矿石	2.6	
10	岩盐	淮安市(淮安盐盆)	元/吨·NaCl 量	5.0	
		淮安市(洪泽盐盆)		5.8	
		常州市、镇江市（金坛盐盆）		8.9	
		徐州市（师砦-河口盐盆）		3.9	
11	矿泉水	苏北地区	元/立方米	5.0	
		苏中地区		6.6	
		苏南地区		8.3	

注：本表仅适用于按财综〔2023〕10号文规定，《矿种目录》所列矿种，2023年4月30日之前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2023年5月1日之后按照财综〔2023〕10号文规定的出让收益率征收。

# 《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024 版)》使用说明

## 一、基准价适用原则

1.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适用于表 1、表 2 所列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 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采矿权为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无偿取得的，在评估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时适用于表 3 所列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 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4. 未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矿种，按评估值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

## 二、以基准价测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 1. 采矿权出让收益测算

采矿权出让收益 = 评估期内动用储量 × 采矿权出让收益单位储量基准价

“储量”按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规定执行，推断资源量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规定处置。

### 2. 探矿权出让收益测算

探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单位储量基准价×资源量(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调整系数

3. 对于可开发利用的共伴生矿，一律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共生矿产按照同类矿产市场基准价的 100%确定，伴生矿产按照同类矿产市场基准价的 60%确定。

### **三、基准价调整**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